

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解读





目录

CONTENTS

01 清理背景与意义

02 清理范围与程序

03 清理结果与影响

04 后续工作安排

05 结语与展望





01

清理背景与意义



国务院与自治区文件要求



国务院文件要求

国务院发布文件，要求宣布失效一批文件，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，以保障政策与形势同步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。

自治区管理办法

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，对现行有效文件全面梳理，确保政令与上位法同步，为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制度基础。



清理工作的法治价值



法治政府建设

清理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举措，通过剔除滞后条款，打通政策梗阻，确保政令畅通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。

优化营商环境

清理工作有助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增强市场主体的信心和竞争力。

保障政策执行

清理工作确保政策执行的一致性与权威性，防止因文件冲突或过时导致的政策执行混乱，维护政策的严肃性。



02

清理范围与程序



文件范围与责任主体

清理范围

本次清理覆盖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，重点对照法律法规“立改废”情况，确保文件与上位法一致。

责任主体

按照“谁起草实施、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”原则，起草部门逐件评估文件适应性，司法行政部门集中审核，形成清理建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。

■ 审核标准与流程节点

审核标准与流程

审核以合法性、时效性、协调性为核心，核查文件是否与上位法冲突、是否适应形势任务、是否已过有效期。流程设“部门自评—司法审核—政府审定”三道关口，每道关口均留痕备案，保证清理结果科学严谨。



03

清理结果与影响



// 废止文件清单概览

废止文件

本次废止《喀什市供排水五项管理办法》，涵盖城市供水、二次供水、排水、排水许可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五方面内容。

废止原因

该文件制定于2013年，部分条款与现行水污染防治法、行政许可法及国家节水政策不符，且有效期已过，继续执行将产生法律风险。

废止后的管理衔接



制度衔接

废止后，以《关于调整喀什市城乡供排水价格的通知》为核心依据，承接原办法中供水价格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的管理职能，确保供排水价格管理有规可依。



临时监管

建立临时监管清单，确保企业在过渡期内仍按国家标准运营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，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与生态环境质量。



04

后续工作安排



动态清理机制建设



动态清理机制

市政府将以此次清理为契机，建立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台账，实行年度集中清理与即时清理相结合的模式，对上位法变动、政策环境变化做到“反应不过月”，确保制度供给始终与改革发展同频共振。

监督评估与责任追溯

监督评估

司法行政部门牵头，通过企业座谈、执法案卷评查、网络征求意见等方式，建立清理效果评估制度，跟踪废止文件相关领域的运行状况。



责任追溯

对因清理不到位导致违法行政的行为，启动责任追溯，倒逼起草部门提升文件质量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

05

结语与展望



以清理促法治政府升级

清理成果与展望

本次清理共废止1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，标志着我市在制度自我革新上迈出坚实一步。下一步，市政府将持续推进“立改废释”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用高质量制度供给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让法治成为喀什最显著的竞争优势和最核心的营商环境。





感谢您的观看

THANK YOU FOR WATCHING

